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3-037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 年 11 月 29 日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阮伟兴先生减持股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阮伟兴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2%，减持后，阮伟兴先生持有 45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
阮伟兴	大宗交易	2013 年 11 月 28 日	19.24	230	2.52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阮伟兴	大宗交易	684	7.5	454	4.9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阮伟兴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，阮伟兴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1月30日